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)的(项目名称:温宿某单位调料副食采购项目(第五包段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宿某单位调料副食采购项目(第五包段)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阿克苏市远聚隆创物资经销部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399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.04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

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市远聚隆创物资经销部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